考試院第13屆兩周年成果報告



報 告 綱

- ◆ **院務推動**
- → 考選業務
- ◆ 銓敘業務
- ◆ 保訓業務
- → 退撫基金業務

院務推動

- 1 推動重要立法與修法工作
- 2 加強與用人機關、專業團體交流
- 3 開始試行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
- 4 推動循證式研究及決策
- 5 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報告人: 劉建忻秘書長

1 推動重要立法與修法工作

院務推動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重要法案

- ◆公務員服務法
 - 全文修正,含言論自由、經商兼職、適用對象、釋785相關勤休事項等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釋785相關,修正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增訂加班補償評價換算機制等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放寬共用編制表、淘汰不適任人員
- ◆ 退休撫卹相關法案
 - 刪除再任私校停發月退金、課稅改先免後課
 - 公教人員保險法

放寬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院務推動

1 推動重要立法與修法工作

待立法院協商審查或付委之重要法案

- ◆ 112年初任人員全新退撫制度三案 待黨團協商 個人專戶制、確定提撥制
-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 待委員會審查 法律多合一考試改革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 尚未交付委員會

放寬養育3歲以下子女之考試及格人員如符合一定條件得不受轉調限制

2 加強與用人機關、專業團體交流

92院慶 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探索座談會

院務推動



實地參訪

警察專科學校

萬芳醫院

花蓮縣政府

花蓮林管處

屏東縣政府

泰武鄉公所

2 加強與用人機關、專業團體交流

院務推動

考試委員多元參與活動,積極為國選育人才

強化招募優質人力

- 主持「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
- ◆參與「為國舉才」地方座談會
- ◆擔任多場國家考試宣導講座

指導精進考選措施

- ◆ 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建置座談會」
- ◆ 辦理「醫事及相關類科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座談會」

文官培訓雙向互動

◆ 規劃「與考試委員有約」座談會・瞭解公務人員對文官制度的 興革建議

院務推動

2 加強與用人機關、專業團體交流

考試委員積極發揮專業,研議與文官制度相關議題

陳錦生委員	召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調整方案諮詢會議」		
	主持「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		
吳新興委員	召集「照顧退除役官兵權益之轉業特考諮詢會議」		
	主辦「雙語教學與公務人員雙語培訓相關性座談會」		
楊雅惠委員	召集「退撫新制之運作機制與配套諮詢會議」		
	代表本院擔任「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王秀紅委員	召集「護理師國考命題及基礎醫學科精進專家諮詢會議」		
	召集「國家文官學院研編各項法定訓練性別平等教材諮議會議與研商會議」		
周蓮香委員	召集「生態技師及國家考試研擬推動方案諮詢會議」		
	召集公務人員法定訓練「幸福家園-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規劃諮詢座談會		

2 加強與用人機關、專業團體交流

院務推動

考試委員積極發揮專業,研議與文官制度相關議題

姚立德委員	主持警察特考考試制度改善專案並促成直轄市政府所屬消防局大隊長調高職等		
	協助台東縣政府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修正且調整員額配置準則		
伊萬・納威	召集「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會議」		
Iwan Nawi委員	主持「111年大專院校區域原住民族國考講座」		
何怡澄委員	主持「典試人力資料庫財稅專長審查會議」		
	召集「精進題庫建置工作小組會議」		
陳慈陽委員	召集「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配套措施諮詢會議」		
	召集「有關司律考試命題方式之研商諮詢會議」		

3 落實數位服務 開始試行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

院務推動

111/08/29

首批電子證書已由黃榮村院長線上寄發!



- ▶ 領取方便省時
- ∞ 無限下載次數
- **际**保存運用容易
- 試辦期間免費

院務推動

4 配合數位轉型目標 推動循證式研究及決策

循證研究

為落實以資料分析為基礎之數位治理,本年兩項委託研究案以運用考銓資料庫為主要研究方法,分析去識別化之原始資料,提出以證據為基礎之政策建議

- ◆ 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
- ◆ 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

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為推動資料開放共享,並支援循證研究,去年7月開始 規劃建置院部會統計資料查詢網,將各部會統計年報資 料納入資料庫,方便社會查詢應用,預計明年初上線



5 擴大社會對話 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院務推動



醫事人員人力發展

108課綱趨勢國考反思

雙語國家公務人力策略

各國公務考選制度變革

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新制

112年初任人員退撫新制

懲戒/懲處合憲性之爭

公務人力統計解讀

高普考變革面面觀

前瞻型文官素養

- 1 配合國家政策 提升政府團隊外事能力
- 2 研修重要考選法制 掄才制度與時俱進
- 3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 改革法律專業人員考試
- 4 檢討精進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維護事項
- 5 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 擴大電腦化測驗
- 6 精進題庫命審題作業 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 7 國家考場建置藝文走廊 加強友善國考環境
- 8 加強與大學合作培育人才辦理大專校院座談

報告人: 許舒翔部長

1 配合國家政策 提升政府團隊外事能力

雙語國家

- ◆ 高考一級各類科增列英檢資格,配套刪除英文科目(113年)
- 高考二級提高英文占分比重,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類科增列英檢資格(113年)
- 高考三級提高英文占分比重, 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 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增列英檢資格(112年)
- ◆ 警察、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增列英檢資格(112年)

新南向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增列「越南文」 及「印尼文」選試科目(112年)

2 研修重要考選法制 掄才制度與時俱進

通用性考試法規

◆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8種典試、考試通用法規,以 供後續試務運作順利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 ◆ 高考二級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
- ◆ 升官等(資)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
- ◆ 初等考試刪除列考公文格式用語
- ◆ 司法人員等16項特考各等別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

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 中醫師考試刪除列考國文

3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 改革法律專業人員考試

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決議,提升審判、 偵查、辯護及公務機關法制品質,歷經三院多年研商,並 與法學界、實務界多次協調,終形成共識,推出改革方案。

配合考試院第13屆委員指導,本部工作重點

- ▲ 訂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專法
 - 已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司法院於111/01/26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尚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 評估一年實務學習容訓量及規劃實施方式
- ▲ 商定職域分流甄選(試)實施方式及主責機關
- ▲ 釐清實務學習與甄選(試)後之職前訓練各自功能定位

4 檢討精進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維護事項

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 ◆ 109/12/23邀請各類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舉行座談
- ◆ 110/09/10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測驗機構,就相關權益維護措施及佐證資料規範之合宜性進行討論

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 ◆ 放寛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以降低身心障礙者不便及經濟負擔
- 增列遴聘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1/3之規定,俾更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
 - → 已由考試院審議後於111/01/17修正發布

5 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 擴大電腦化測驗

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重要進展

- ◆ 啟動數位轉型工程,串聯命題、考試、閱卷、試務處理 等數位化作業流程
- ◆完成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辦理;整合線上閱卷, 提供應考人及閱卷委員便利施測及評閱工具
- ◆ 112年推動中醫師考試賡續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
- ◆ 111年第一次電腦化測驗增設<mark>花蓮考區</mark>・預計10月完成 3間新試區認證・達18個試區8,153個應試座位

6 精進題庫命審題作業 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成立精進題庫建置工作小組,優化題庫作業

- ◆ 提升命題技術及試題品質,強化試題研究分析及其回饋機制,健全題庫管理並回應各界針對題庫業務之建議事項
- ◆ 迄今已召開4次會議,就題庫作業有關議題討論研商,如 題庫建置原則與因應措施、提升題庫建置精進發展計畫等

研議訂定國家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疑義答案更正率合理值

- ◆ 110/10/27邀請測驗學者專家討論更正率合理範圍等問題, 認為測量必有誤差,誤差沒有所謂的合理值,惟可視為未 來努力的目標值
- ◆ 目前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99%均無更正答案,代表試題品 質仍維持在標準之上

考選業

7 國家考場建置藝文走廊 加強友善國考環境



國考藝文走廊

位於國家考場3樓,由應陪考人休息區整修而成,約60坪,可同時容納30人參觀。今年7/18開始試營運,讓應考人在減壓休憩同時也能認識國考沿革。



主題一「國家考試巡禮」

介紹國家考試,展示考試紀事剪影及各項國考物品, 包含國家考試實地測驗成品、試卷樣態、身障輔助 用品等。



主題二「遇見藝術」

展示書畫大師朱振南先生「師說」、「日升」、「無題」、「觀物之生」、「詠梅」及張敬先生「飛向標竿」等多項藝術作品。

考選業

務

8 加強與大學合作培育人才辦理大專校院座談

賡續研議規劃「預備文官團」

- ◆ 111/03/11邀請教育部等機關及各大學公共行政、政治相關院系所代表,就預備文官團辦理方式及未來文官培育具體作法交換意見
- ◆ 研擬預備文官團-公職生涯初探課程推動計畫(草案)
- ◆ 111/08/12邀請教育部等機關及相關大學院系所代表, 研商前項計畫之妥適性及可行性

強化教考訓練之連結 辦理國家考試與大專校院座談會

◆ 110/11/26舉辦<mark>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mark>,切實掌握各大專校院師生對於鼓勵學生投入公部門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看法與考選建言

銓
敘
業
務

1 全文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 2 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3 研修專技轉任條例 4 研修退休撫卹相關法制及其施行細則 5 建立112年初任人員全新退撫制度 6 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積極說明考績丁等免職規定合憲 7 研修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8 加強公保監理 提升運用績效 報告人: 周志宏部長

1 全文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

銓敘業務

修法重點

111/06/22經總統修正公布

- ◆ 依釋字785號解釋意旨,修正服勤義務相關規定
- ◆ 保障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討論之言論自由
- ◆ 適度修正經營商業範疇及投資規定,並增訂緩衝期間
- ◆ 整併並修正兼職規定
- ◆檢討修正適用對象

自28年制定公布後 首次全文檢討修正

銓 敘 業

務

2 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修正任用法部分條文

111/05/25經總統修正公布

- 增訂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
- ◆ 淘汰有不適任具體事實的試用人員
- 因外國法令導致無法放棄外國籍者於一定職務限制下仍得任用

配合修正任用法施行細則 111/07/14經考試院會議交由審查

明定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所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 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

修正任用法第22條

111/07/26函送立法院審議

放寬養育3歲以下子女之考試及格人員如符合一定條件得不受轉 調限制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修法重點

110/12/07函送立法院審議

- ◆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增訂初次轉任於實際任職1年內,不得 擔任主管、副主管等職務之規定
- ◆ 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並辦理公開遴選事宜
- ◆ 增訂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薦任第七及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俾利延攬具多年工作經驗之專技人才
- ◆ 增訂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限制之規定
- ◆ 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之條件,與一般公務 人員一致,以暢通陞遷管道
- ◆ 增訂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之法源依據

4 研修退休撫卹相關法制及其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11/01/19經總統修正公布

- ◆ 因應釋字第782號解釋,刪除再任私校停發月退金規定,並 溯及自108年8月23日該解釋公布日施行
- ◆ 退休金的課稅機制改成先免稅、後繳稅 → 與勞工一致
- ◆ 按月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不用計入年度薪資課稅



配合前開法制修正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檢討修正:

- ✓ 退撫法施行細則 08/11考試院會議通過
- ✓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08/11考試院會議通過、08/22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

5 建立112年初任人員全新退撫制度

銓敘業務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

- ◆ 設計多層次年金·第一層保險基礎年金維持「確定給付制」· 第二層職業年金改採「確定提撥制」
- ◆ 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退撫法第93條、第95條修正草案

◆ 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因此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配合將初任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

111/05/09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黨團協商

6 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積極說明考績丁等免職規定合憲

111/03/29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等有關考績丁等免職規定是否違憲案,積極說明:

- ◆ 年終考績「免職」並未剝奪公務人員身分,與司法懲戒「免除 職務」之本質不同;且年終考績丁等免職與懲戒無涉,自無性 質上屬於懲戒處分之問題
- ◆ 公務員之人事任免及指揮監督,為憲法增修條文明定之考試權權限及行政權核心;且年終考績係受考人之綜合評比,最適由行政機關為第一次決定,以落實責任政治
- ◆ 憲法第77條規定並無懲戒一元化之意旨;且釋字第243號、第 298號及第491號解釋均肯認懲戒、懲處雙軌並行

111/06/24憲法法庭判決考績丁等免職規定合憲

7 研修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修正重點

111/08/11考試院會議通過111/08/15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

- 刪除第8條第2項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規定
- ◆ 將第5條附表之縣(市)政府委任官等員額比率 由30%修正為25%
 - 增加專員、技正員額配置
 - 協助地方政府攬才、留才

8 加強公保監理 提升運用績效

加強公保監理

- ◆ 公保監理會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
- 督導承保機構臺灣銀行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景氣變化,審慎採取穩健安全之投資策略,依計畫積極提升準備金運用績效

公保準備金運用情形

- 因俄烏戰事持續膠著、中國嚴格的防疫封鎖措施、全球通膨壓 力加劇、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引發股市動盪等因素,績效表現 受影響
- ◆ 今年截至7月底止整體運用規模為3,490.34億元,已實現收益數97.24億元,期間收益率2.80%,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361.14億元,期間收益率為-10.42%

- 1 修正保障法制 強化加班補償權益 2 慎審保障事件 推廣線上申辦平臺 3 雙軌培訓模式 確保防疫學習成效 4 推動雙語政策 提升國際競爭實力 5 數位治理職能 總統盃黑客松案例 6 深化人權內涵 發展性平案例教材 7 淨零排碳新趨 環境倫理數位課程
- 8 跨域高階文官 六大戰略職務見習

報告人: 郝培芝主委

1 修正保障法制 強化加班補償權益

修法重點

111/06/22經總統修正公布

- ★ 補償方式實質化:以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
- ◆ 值班制度加班化:將值班(待命服勤)納入加班範疇
- ◆ 加班補償合理化: 依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

予以適當評價

- ◆ 補休結算覈實化:以休畢為原則,例外結算加班費
- ◆ 授權框架彈性化:授權行政院訂定框架性規範

2 慎審保障事件 推廣線上申辦平臺

審慎辦理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 自去年9月至今年8/15止,共受理1,054件保障事件, 已結案909件,其中審議決定826件,非審議決定83 件

推廣<mark>線上申辦平臺</mark>,逐步邁向e化政府

保訓業

務

3 雙軌培訓模式 確保防疫學習成效

精進各項法定訓練,建構最適學習平臺

◆ 「新常態訓練模式」,建置實體及數位雙軌訓練模式

發展實體及線上訓練雙軌培訓模式

- ◆ 製作非同步數位課程
- ◆「線上同步直播課程」,加強案例討論、互動交流及分享



因防疫考量及警力支援的需要 去年佐升正訓練延至今年1/3-1/28 採實體訓練方式辦理

4 推動雙語政策 提升國際競爭實力

保訓業務

法定訓練納入公務英語課程

全球化英語班接軌國際議題

假日英語工作坊切合公務實需

強化國內外訓練機構交流

5 數位治理職能 總統盃黑客松案例

建構我國公務人員數位治理核心職能

- ◆ 共通性數位職能
- ◆ 不同訓練層級之核心專業職能

各項法定訓練新增<mark>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mark>等教材專冊,著重 政府數位轉型、數位民主與公民參與、數位服務與新興科 技應用等

首度在各項訓練數位治理教材,導入<mark>總統盃黑客松</mark>卓越獲 獎案例,強化開放資料與創新運用

保 訓 業

務

6 深化人權內涵 發展性平案例教材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邀集產官學性平領域專家,著手 規劃研編性平案例教材,以符合各層級受訓人員之擬真 公務情境,激發受訓人員性平意識

- 疫情下之性平議題
- 數位性別暴力議題
- 多元族群性別議題



7 淨零排碳新趨 環境倫理數位課程

保訓業務

「幸福家園—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系列數位課程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碳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強化公務人員環境倫理觀念,為不同層級法定訓練需求,量身設計系列數位課程



8 跨域高階文官 六大戰略職務見習

110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職務見習課程

- ◆邀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領袖擔任業師
- ◆ 導入短期蹲點機制,培育跨域治理人才

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

- ◆與英國、芬蘭等國資深文官同步線上共學,分享政府數位治理、公共治理效能、社會永續發展等主題案例
- ◆採分級小班、全英語互動教學,透過公務英語、寫作指導及線上一對二口說練習等方式進行多元學習

退 撫 基 余 業 務

- 1 退休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調高2% 維護老年經濟安全
- 2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有助基金永續經營
- 3 強化退撫基金運作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報告人: 周志宏部長

退 撫 基 金 業 務

1 退休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調高2%

- ▶ 因應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至少每4年應檢討一次之法定期程,銓敘部依規定組成專業評估小組,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各別組成的軍、教人員專業評估小組,於3/14聯席會議做整體討論
- ◆ 綜合考量物價指數累計成長情形、政府財政狀況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衡平等因素,聯席會議決定給付金額調高2%,以適足維持其經濟生活安排
- ◆ 3/31考試院會通過已退休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確定<mark>從7/1起調高2%</mark>
- ◆ 盤點調整基金管理會業務系統核算基準,配合各面向資料及金額檢核,已如期正確完成給付金額調高發放

退 撫 基 金 業 務

2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有助基金永續經營

年金改革有成

◆ 各級政府每年節省的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經費挹注情形

	公(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110年	167.20億元	217.85億元	26.59億元
總計		411.64億元	



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

3 強化退撫基金運作 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退 撫 基 金 業

務

妥慎辦理委託經營業務

- ◆ 退撫基金今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全球ESG股票委託案,委託金額總計10億美元
- ◆ 全球高股利股票型、全球低波動股票型及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案,因績效良好,於今年加碼撥付合計4.75億美元

退撫基金運用情形

- 因俄烏戰事持續膠著、中國嚴格的防疫封鎖措施、全球通膨壓力加劇、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引發股市動盪等因素,績效表現受影響
- ◆ 今年截至7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127.30億元,期間收益率1.77%,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401.70億元,期間收益率-5.58%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